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委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张国发先生、赵宏舟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孙月英女士、王大雄先生、刘冲先生的简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中国海运(集团)总公司提名孙月英女士、刘冲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、王大雄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孙月英女士、王大雄先生、刘冲先生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议案》

为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力量,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长张国发先生提名王大雄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,公司董事

长张国发先生提名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，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宏舟先生提名聘任冯幸国先生、明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提名聘任张铭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。公司董事长张国发先生提名聘任俞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，赵宏舟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，钱卫忠先生、隋军先生、陈威先生、辜忠东先生、陈帅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相关高管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楠 冯幸国 施欣 Hanmin Guan

2016年3月16日